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教師職級及員額編制準則

103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 104 年 04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4 年 04 月 16 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6 年 03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6 年 03 月 30 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8 年 05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8 年 05 月 30 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，充分運用教學資源，以利校務發展，訂定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職級及員額編制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為維繫教學及研究品質，以每學年十月十五日及三月十五日計算生師比學生數，以科生師比三十六計算翌學期科應有專任教師數(無條件進位法)，做為科專任教師編制員額。
 全校各科專任教師編制總員額之百分之二十八(無條件進位法)，做為通識教育中心(含教官)之專任教師編制員額。
 各科(含通識教育中心)所聘專案教師數及護理科所聘約聘實習指導教師半數，應納入第一項及第二項編制員額數計算。
- 第三條 各科(含通識教育中心)超額專任教師依本校專任教師安置作業要點處理。
- 第四條 各科(含通識教育中心)專任教師職級配置如下(並以最大餘數法計算)：
 一、教授(含同級專技教師)佔專任教師員額編制百分之十。
 二、副教授(含同級專技教師)佔專任教師員額編制百分之二十。
 三、助理教授(含同級專技教師)佔專任教師員額編制百分之三十。
 四、講師(含同級專技教師)佔專任教師員額編制百分之四十。
 前項高階職級員額未補足者，可流予低階職級員額聘用。
- 第五條 各科(含通識教育中心)專任教師職級已超過前條比例，應限制各職級教師聘任或升等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